

沅农发〔2025〕13号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沅江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沅江市《沅江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2日

沅江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沅政办发〔202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数据等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维护种地农民利益，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必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

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发展双季稻生产实际种粮农民或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对发展双季稻生产的早稻集中育秧主体进行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

1.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和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以实际种植补贴范围内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95元/亩的标准发放。
2. 发展双季稻生产实际种粮农民或新型经营主体。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结余资金重点对双季稻生产者进行补贴，一是对早稻集中育秧主体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根据补贴结余资金金额和早稻集中育秧服务大田面积进行测算确定，补贴标准不超过180元/亩；二是对2024年早稻生产等相关惠农补贴进行补发，补贴标准和项目根据补贴结余资金金额和2024年惠农补贴实际情况核定。

（三）补贴范围

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苎麻及其他一年生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

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等。

（五）资金发放

1. 资金安排

2025 年上级安排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293 万元，结合 2024 年度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 37.279468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11330.279468 万元。

2. 资金发放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拨付到其对公账户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原则上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发放流程如下：

（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耕地保

护补贴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 村组核录。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录入申报。

(3) 乡镇核实。乡镇组织逐村复核各村通过“阳光审批系统”上报的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 县级核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复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将“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数据推送到财政部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市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收集数据发放补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申报，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广大农民群众

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经管站及镇（街道、中心）等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镇（街道、中心）负责核实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面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面积；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户上报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等基础数据；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二）做好基础工作。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完整，有档可查，全程留痕。

（三）严格资金监管。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

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村村响”广播、各类自媒体、流动宣传车、干部进村入户、广告标语等方式，线上、线下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引导农民推广应用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耕地地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好政策解读，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补贴资金精准发放。